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50元/股~5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2%，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 57.50 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57.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75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